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之职权范围

第一章 组织架构

第一条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举行的会议上成立一委员会，名为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会」）。

第二章 目的

第二条 委员会须协助董事会指导及监察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发展及落实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包括：

- （一）企业社会责任工作；
- （二）环保工作；及
- （三）慈善及社区投资工作。

第三条 除文内另有所指外，在本文所载职权范围中提述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涵盖第二条所载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各个方面。

第三章 成员

第四条 委员会的全体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及罢免。

第五条 委员会应由至少三位成员组成，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应委任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委员会主席。

第六条 仅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但委员会主席可在适当情况下邀请其他董事

会成员或高级管理层出席会议。外聘顾问亦可被邀请参加委员会会议。

第四章 法定人数

第七条 委员会处理事务时所需的法定人数为两名委员。

第五章 会议次数及程序

第八条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开会一次。主席可要求举行额外会议。会议应由委员会主席召集。

第九条 委员会秘书由公司秘书或其代理人担任。

第十条 除非另有协定，否则载有会议地点、时间、日期及将讨论的议程事项的通告，应于开会日期之前最少 14 天送交委员会各成员及其他需要出席会议的人士。会议文件应于开会日期之前最少 7 天送交委员会各成员及其他需要出席会议的人士。补充文件应于开会之前最少 3 天送交。

第十一条 所有会议均须进行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备存，并于委员会主席视为适当的情况下提呈董事会会议。会议纪录的拟稿及定稿须在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向全体委员会成员传阅及发放，以便其就拟稿提出意见及留存定稿作为纪录。

第六章 职责

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下列各项：

(一) 监察环境、社会及管治愿景、策略及政策的制定

- a. 指导及检讨本集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愿景、目标及策略，并就相关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向董事会提供建议以供批准；

- b. 监察及检视新出现的环境、社会及管治趋势及事宜，应此等趋势及事宜为本集团制定环境、社会及管治愿景提供指引，并就如何应对目前和新出现对本集团产生影响的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扮演决策咨询的角色；
- c. 监察及检讨本集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及常规，确保该等政策及常规与时俱进、切合所需，并符合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和国际标准；

(二) 监察环境、社会及管治愿景、策略及政策的实施

- d. 监察本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的执行，并制定目标去评估工作成绩；
- e. 按制定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目标监察本集团的表现，并就提升表现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
- f. 审阅管理层就支持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所提供的资料、监察内部及外界对本集团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的意见，并就改善有关工作提供建议；
- g. 监察及指导本集团就响应本地及国际环境、社会及管治倡议所进行的工作（如适用）；
- h. 就本集团业务对环境及社会的影响提供指引；
- i. 就本集团成立的任何慈善基金而言：
 - (i) 检讨其管治架构、年度预算开支及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以供批准；及
 - (ii) 监察慈善基金的工作进度、社区投资及参与工作，并在适当的情况下

向董事会汇报最新情况；

（三）监察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的经费支出

j. 就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的经费支出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包括：

(i) 以集团慈善基金名义或其他名义进行对任何慈善及社区投资工作的捐款；

(ii) 本集团成立任何慈善基金及持续经营有关基金的经费支出；及

(iii) 就本文所载职权范围下所采取的行动所需的经费支出；

（四）监察对外传讯政策

k. 检讨本集团的股东通讯政策以确保政策有效，并向董事会提供改善建议以供审批；

l. 监察本集团如何与其权益人沟通，并确保设有适当传讯政策，而该政策能有效促进集团与权益人之间的关系及保护本集团声誉；

（五）其他职责

m. 审阅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批准；

n. 检讨及评估委员会的表现及本文所载的职权范围，以确保委员会的运作能发挥最大成效，并建议其认为合适的变动以供董事会批准；及

o.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让委员会可履行其职责。

第十三条 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委员会须与其他董事会辖下委员会合作及协调配

合，并审慎考虑所有适用于本集团的相关法律、规则、规例及监管规定和指引。

第七章 授权及权力

第十四条 委员会可以：

（一）将其部分职责授权予由其一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并向小组委员会授予履行相关职务所需的权力；

（二）向委员会主席授权，使其可就委员会会议之间需要处理的事宜作出决定，待委员会下一次举行会议时报告或追认有关决定；及

（三）应董事会的要求，检讨或审议本文所载职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第十五条 委员会有权：

（一）获提供其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适当培训及资源（包括雇员）；

（二）获外聘顾问或专家（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顾问及法律顾问）提供任何意见或协助，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及

（三）获本集团任何雇员提供任何资料、纪录或报告以履行职责，并在有需要时要求任何雇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回答问题。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职权范围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职权范围由董事会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采纳并生效。